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劳转〔2018〕11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省乡企生产力促进中心、省农机化干部学校、省乡镇企业培训学校、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7〕29号）和《云南省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评方法

（一）州市考评。各州（市）根据《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针对第1—5、8、9和11项二级指标，分别收集汇总县（市、区）工作方案、会议通知、文件、台账、出版物、截图等考核佐证材料。

（二）省级核查。省农业厅将组织考核组查验各州（市）及省级有关单位报送的总结和证明材料，同时针对第3、5—7、10项二级指标，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有关统计分析功能进行线上核查。

（三）综合评估。省农业厅结合各州（市）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报告，上报厅领导审定。

二、进度安排

2018年1月31日前，各州（市）完成自评工作，以正式文件将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省农业厅劳转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3月9日前，省农业厅劳转办完成线上核查。

3月23日前，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报审。

三、结果运用

省农业厅将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将各地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考评结果纳入对各地2018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因素统筹考虑。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部署，把绩效考评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有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部分内容紧密结合，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考评工作任务。

(二)层层落实。加强检查督导，参照开展县级绩效考评工作模式，层层传导压力，通过绩效考评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及时填报。今年线上考核分值比重进一步提高，各地要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上传数据，确保线上考核顺利完成。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厅劳转办 敖世红 马晴 涂书浩；

电 话：0871—65749520；电子邮箱：ynldlbgs@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万华路 169 号；

邮 编：650224。

附件：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工作落实（50分）	1.工作方案		10	在州（市）农业发展资金方案中，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地表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得10分，方案不全面、不规范、存在问题的扣分，扣完为止。		方案	
	2.工作部署		10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细化工作要求，满分4分；州（市）有明确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得3分；州（市）、县（区）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得3分。		会议通知、材料、文件、台账等	
	3.制度体系建设		10	州（市）“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得2分；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得2分；发挥农广校等公益性机构的作用，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建立各类资源有序参与培育机制得2分；明确认定工作要求得2分；按项目示范县统计，全部开展认定工作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扣满2分为止。		文件、材料、数据库	
	4.工作创新		10	在培育机制模式、信息化建设、跟踪服务、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得2分，得满为止。		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等	
	5.基础工作		10	合理遴选培训机构，得2分；分层、分类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基地，得2分；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得2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积极开展师资登记入库，得2分；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得2分，未按时报送的，酌情扣分。		数据库、台账、文件、资料、报送时间	
工作效果（50分）	6.信息查询		10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可查询在线开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的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每可查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在80%以上得5分，以下按比例扣分，每少10%，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数据库	
	7.学员满意度		30	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80%以上得满分，以下按比例扣分，每少10%，扣3分，扣完为止。		数据库	
	8.宣传工作		10	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1篇（条）得2分、简讯类1篇（条）得1分；在省报头版头条刊发或省级新闻联播播出综合性报道1篇（条）得1分、简讯类1篇（条）得0.5分；在农业部网站或局简报刊载1篇得0.5分，在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道2篇得0.5分，得满8分为止。州（市）搜集整理不少于6名新型职业农民风采，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得2分，每少1个，扣0.1分。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加分、扣分和一票否决	9.社会影响		5	以州（市）委州（市）政府名义出台了专门文件或规划（含往年出台的）得1分；本年度内，州（市）委书记、州（市）批示、专门讲话得1分；分管州（市）领导批示、专门讲话得0.5分；农业厅局长专门批示、讲话得0.5分；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得1分；部委、省委省政府表扬得0.5分；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得0.5分；受到群众集体（10人以上）表扬1次得0.5分。		文件、证明材料等	
	10.未完成任务			未完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文件中涉及的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每少完成5%扣1分。		数据库	
	11.违规违纪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起扣10分；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工程项目建设形象的事件，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		报纸、视频、截屏等	
最终得分							

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指标”考核时，将依据本表考核结果确定。

